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29日在青岛市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吴红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4人，其中周朝晖监事以电话方式参会，左志鹏和邵良明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谢闽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A股）、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（H股）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